

练就真本领 私募机构才能避免被“摘牌”

昌校宇

今年一季度,已有559家私募机构注销,另有36家领“罚单”。...

题机构、问题企业强化早期纠正,对各类风险及早处置,对各种违法违规行...

同时,监管部门对于私募机构违规行为也保持“零容忍”。今年一季度,中基协开出122份纪律处...

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中坚力量,私募基金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取得了长足进步,机构质量持...

业务流程,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经营活动,走高质量发展之路,建一流投资机构。

其二,专业能力和可持续的投业绩是私募机构的安身立命之本。私募机构在强内控、防风险、...

其三,一支规范执业、素质优良的专业化从业人员队伍,是有效发挥私募基金功能作用的根本保障。



中国车企缘何纷纷布局MPV?

龚梦泽

在国内MPV(多用途汽车)市场,高端细分领域长期被合资品牌垄断,中国品牌更多是在低端市场谋生...

能会带来额外的隐患,比如施工工艺影响耐用可靠性、整车动态调校无法达到工程学要求等。

首先,在政策端,随着鼓励生育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国内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,我国家庭出行需求逐渐增加...

其次,在品牌端,中国品牌MPV不断升级配置,比如将座椅材质升级为NAPPA真皮,配备双腔空气悬挂系统和电子控制阻尼(CDC)技术...

最后,从企业端来看,经过若干年的发展,“新势力”的车型平台与技术已可以匹配MPV车型,而它们普遍看好新增MPV车型以完善产品矩阵。

日前,蔚来汽车和特斯拉将依托电动化、智能化变革推出MPV产品的消息相继传出,造车新势力“MPV热”至此达到沸点。

然而,新能源汽车时代来临,电动化技术的快速发展让中国品牌和外资品牌站在了同一起跑线。

笔者认为,在新能源汽车时代,中国品牌MPV崛起原因有三:



建立IPO第一课制度很有必要

朱宝琛

日前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为市场办实事项目清单》(以下简称《清单》)正式对外发布。

全面注册制实施以来,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,监管部门严把市场“入口关”,压实各方责任。

首先,建立“IPO第一课”制度,有利于加深新申报企业对“申报即担责”的认识。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日益完善,市场参与主体数量稳步提升。

所以,有必要通过建立“IPO第一课”制度,将为什么要上市、拒绝欺诈上市、“申报即担责”等说清楚、讲明白,让企业对上市有敬畏之心。

其次,明确对于问答答复的要求,能够让企业既又快又好地答复监管问询,在“一问一答”间可以辨别优劣。

在企业申报IPO之后,会经历一轮、两轮甚至多轮问询,这是审核机构和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判断的重要基础。

第三,宣讲纪律与责任,警醒新申报企业要遵纪守法。“IPO第一课”直面新申报企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等“关键少数”。

不管是新申报企业还是已经上市的公司,当前仍存在一些违法违规行为,一些公司声称“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,希望从轻处罚”。

上市是企业发展的一个新起点。在上市之前,企业需要做好充分的准备,学好“IPO第一课”正是其中重要一环。



A股代码:601166 A股简称: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:临2024-014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可转债转股情况:截至2024年3月31日,累计已有人民币2,619,000元兴业转债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,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,116股。

二、可转债转股比例:截至2024年3月31日,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,997,381.000元,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.99476%。

Table with 4 columns: 股份类别, 变动前, 变动后, 变动原因. Rows include 限售流通股,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,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, 总股本.

四、其他 投资者: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:0591-87824863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规定,兴业银行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其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持续督导机构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:临2024-014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

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兴业银行于2023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,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,募集资金总额为50,000,000,000.00元。

一、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(一)保荐机构名称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二)保荐机构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

二、保荐机构履职情况 (一)尽职调查情况:保荐机构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对兴业银行进行了尽职调查。

三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(一)信息披露制度建设:兴业银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。

四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(一)募集资金专户存储:兴业银行已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五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 (一)内部控制制度建设:兴业银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六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的核查 (一)公司治理制度建设:兴业银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。

保荐机构: 王海涛 张纲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:临2024-014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

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兴业银行于2023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,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,募集资金总额为50,000,000,000.00元。

一、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(一)保荐机构名称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二)保荐机构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

二、保荐机构履职情况 (一)尽职调查情况:保荐机构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对兴业银行进行了尽职调查。

三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(一)信息披露制度建设:兴业银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。

四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(一)募集资金专户存储:兴业银行已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五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 (一)内部控制制度建设:兴业银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六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的核查 (一)公司治理制度建设:兴业银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。

保荐机构: 王海涛 张纲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:临2024-014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

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兴业银行于2023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,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,募集资金总额为50,000,000,000.00元。

一、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(一)保荐机构名称: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(二)保荐机构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

二、保荐机构履职情况 (一)尽职调查情况:保荐机构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对兴业银行进行了尽职调查。

三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 (一)信息披露制度建设:兴业银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。

四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(一)募集资金专户存储:兴业银行已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五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 (一)内部控制制度建设:兴业银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六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的核查 (一)公司治理制度建设:兴业银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。

保荐机构: 王海涛 张纲

证券代码:600837 证券简称: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:临2024-020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1月30日,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(临时会议)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:临2024-020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3月29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9,320,5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479%,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.12元/股,最低价为人民币8.18元/股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:临2024-020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3月29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9,320,5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479%,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.12元/股,最低价为人民币8.18元/股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:临2024-020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3月29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9,320,5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479%,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.12元/股,最低价为人民币8.18元/股。